

关于推荐省“七五”普法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的公示

根据省委宣传部、省司法厅、省人社厅、省法宣办《关于全省“七五”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在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有关部门申报、推荐的基础上，经审核研究，推荐下列单位和个人为省“七五”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（具体名单附后）。2022年1月6日-12日已在市司法局进行了书面公示，为进一步扩大社会监督，特在盐城市司法行政府网予以公示。网上公示期间对所公示的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向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

网上公示时间：2022年5月24日—5月30日

通讯地址：盐城市盐马路246号1007室

邮政编码：224000

联系电话：0515-69185007、69185006（传真）

盐城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5月24日



附件

拟推荐表彰省“七五”普法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

一、先进单位

市司法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亭湖区、大丰区和阜宁县司法局。

二、先进个人

盐城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副处长	陶友祥
东台市司法局四级主任科员	纪卫东
中共盐城市委宣传部宣教处副处长	孙楠楠
盐城市交通运输局法规处副处长	严拥军
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党委纪检组四级主办	熊 雄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供电分公司总经理	阎怀东
响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	吴红卫
射阳县司法局副局长	耿志峰
滨海县教育局督学办主任	周邦才